

附件 1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队伍的管理和建设，规范评标行为，向全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高质量的专家资源，根据《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京发改〔2004〕289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京编办发〔2022〕4号）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认定、监督、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制定完善评标专家管理相关制度，开展评标专家认定、培训、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北京市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家

库),做好专家库的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适应监督和管理工作要求。

监管部门按照管理分工,对评标专家有关评标行为进行监督和信用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评标专家遵守交易场所纪律等情况进行管理,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进行记录,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确有需要时,可以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

第二章 征集和聘用

第四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具备独立完成评标(含电子评标)的能力;

(三)承诺以个人身份参加评标工作,自觉履行评标专家义务,遵守评标纪律和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未满 70 周岁且身心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无违法、犯罪、不诚信行为记录；

（六）对评标专家有特殊要求的评标专业，申报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评标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在职人员由本人工作单位推荐，退休人员由退休时所在单位推荐；退休后返聘的，由返聘单位推荐，同时注明原退休单位。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按照评标专家增选与续聘工作要求，登录专家库，在线填写并打印《北京市评标专家申请表》。

（二）根据评标专业对申请人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三）申请表须本人确认签字，与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应当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按照要求报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审核认定程序：

（一）初步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申请单位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核查。

（二）详细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

门组建审核专家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详细审查和复核。

（三）培训与聘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对通过详细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的予以聘用，办理评标专家入库手续，颁发《北京市评标专家聘书》。

第三章 聘期管理

第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用制，聘期为 1－3 年。聘期届满依然符合聘用条件的，由评标专家提交续聘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对续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办理续聘手续；未提交续聘申请或审核不合格的，聘期结束自动解聘。

评标专家聘期内年龄达到 70 周岁时，自动解聘。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确认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解聘或不再续聘。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受聘为评标专家的；

（二）拒绝履行评标专家义务或不能认真、客观、公正、廉洁、独立履行职责的；

（三）聘期内存在严重违纪或多次违纪行为的；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五）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理处罚的。

第十条 评标专家入库以后，可以根据专家库授权，使用个人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进入专家库，在线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并按个人信息变更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工作单位变更的，应当在专家库及时变更单位信息。新单位应当对是否同意推荐其为评标专家进行确认，新单位未做确认或不同意继续推荐其为评标专家的，自动解聘。

需要修改评标专业的，按照新专家入库要求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应当按照规范流程及时请假。评标专家长时间无法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当在专家库上填报请假申请。

第十二条 《北京市评标专家聘书》是评标专家的有效证件，电子聘书与纸质聘书具有同等效力。评标专家应当妥善保管聘书，不得损毁、涂改、出借、转让；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

聘书发生污损、遗失时，可以申请换发或补办。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可以参照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

（三）依法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有关部门反映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准时出席评标活动，并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评标；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不得相互借鉴、抄袭或者影响其他专家独立评标；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信息；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四）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五）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

（六）依法配合招标人对评标报告中提出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澄清或修改；

（七）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八）保证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照要求修改变更；

（九）认真学习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按照要求参加培训和考核；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所在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直接关联的，包括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供应商）

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二）与投标人存在人事或劳动关系的；

（三）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四）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

（五）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的；

（六）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七）交易项目的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八）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五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教育培训包括综合培训和行业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管理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工作。

（一）综合培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包括岗前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廉洁教育、警示教育等内容。

（二）行业培训：由监管部门按照本行业要求分别组

织实施。

（三）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教育培训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研究制定评标专家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参加培训时间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教育培训、社会公德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标专家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一）日常考核：由监管部门、交易平台等机构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见证记录或信用评价。

1. 交易平台负责见证记录评标专家遵守交易场所纪律等情况，涉及评审纪律、公正履职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交易项目的监管部门。

交易平台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评标现场的见证记录工作，保障有关监管部门通过音频、视频远程方式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监督。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评标专家涉嫌违

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及时报告交易项目的监管部门。

3. 监管部门根据交易平台的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报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结果，按照《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附件），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二）年度考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负责，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同时考核评标专家教育培训、社会公德等综合情况。

第六章 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制定《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进行信用评价。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的记分结果对评标专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在专家库予以记录。

评标专家的违规违纪行为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共同实施动态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结合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包括基础信息、交易场所纪律、评审纪律、评审质量、公正履职和良好行

为等内容。信用评价基础分为 100 分，按照信用评价记分进行加减。

良好行为信息实行自行申报，由评标专家上传材料至专家库，由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加分。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评标专家信用修复机制。评标专家具有主动改正、消除不良影响，且在 12 个月内未再次发生信用减分情形的，可以向原作出信用评价记分的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原作出信用评价记分部门认为符合规定的，可以修复该记分，并在专家库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暂停参加评标活动等管理措施，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专家库予以记录。

（一）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得分低于（含）90 分的，由监管部门对该专家进行约谈。

（二）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得分低于（含）80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3 个月。

（三）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得分低于（含）75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6 个月。

（四）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得分低于（含）70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12 个月。

（五）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低于（含）60 分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聘。

评标专家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监管部门在调查期间，可以对其采取暂停参加评标活动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情况与抽取概率相关联的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 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监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北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	序号	行为类别	评价内容	记分标准
基础信息	1	个人信息不完整准确、不真实有效	在专家库中工作单位、回避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完整准确	-3
			在专家库中工作单位、回避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错误	-5
	2	个人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不主动	未及时维护更新专家库中工作单位、注册单位、回避单位等信息	-5
交易场所纪律	1	未准时出席评标活动	每发生一次扣减 5 分	-5
	2	出席评标活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且不接受身份核验等相关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减 5 分	-5
	3	出席评标活动不出示专家聘书	每发生一次扣减 5 分	-5
	4	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发现未使用	-10
			发现使用，没有对评标产生影响	-30
			对评标产生影响	-100
	5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室、随意进出评标区、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	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	-10
	6	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	每发生一次扣减 15 分	-15
	7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	每发生一次扣减 15 分	-15
	8	大声喧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每发生一次扣减 15 分	-15
	9	在明知个人身体不适或有工作安排，不宜担任本次评标工作，仍接受邀请参加评标活动，影响评标工作进展	每发生一次扣减 20 分	-20
	10	评标过程中与外界联系	尝试与外界联系，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与外界建立联系	-100

评审纪律	1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每发生一次扣减 5 分	-5
	2	要求压缩评标时间	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	-10
	3	评标活动结束前离开评标区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	-10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4	将评标过程中的文件带离评标室	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	-10
	5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0
公正履职	6	拒绝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		-100
	1	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15 分	-15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错误	-100
	2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招标人对评标报告中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澄清或修改	每发生一次扣减 25 分	-25
	3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4	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5	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6	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7	发表带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8	顺从其他专家发表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意图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9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100
	10	应当回避且未主动提出回避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	-100
	11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0
	12	未进行实质评审仅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		-100
	13	私下接触投标人		-100

	14	主动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100
	15	完成潜在投标人排序后擅自修改评标结果导致排序变化		-100
	16	收受投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0
评审质量	1	评分汇总出现计算错误	每发生一次扣减 15 分	-15
	2	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没有评标结论或有多个评标结论	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3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未作出书面说明， 或虽然作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20 分	-20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100
	4	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20 分	-20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100
其他	1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未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每发生一次扣减 20 分	-20
			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30 分	-30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100
	2	因与招投标活动无关的原因，与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发生纠纷		-25
	3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		-100
良好行为	4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和评标结果信息		-100
	1	检举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		+10
	2	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并被采纳		+5
	3	聘期内参与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或修订的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4	聘期内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或者奖励		+5